数字签名 $K_B^-(m)$ 是否满足了可鉴别的、不可伪造的需求? 假设 Alice 有 m 和 $K_B^-(m)$ 。 她要在法庭上证明(进行诉讼)Bob 确实签署过这个文档,他就是唯一能够签署该文档的人。Alice 持有 Bob 的公钥 K_B^+ ,并把它用于 Bob 的数字签名 $K_B^-(m)$ 上,从而得到了文档 m。也就是说,Alice 计算 $K_B^+(K_B^-(m))$,瞧! 在 Alice 经历了令人注目的慌乱后得到了 m,它与初始文档完全一致。然后,Alice 就可以论证仅有 Bob 能够签署这个文档,基于如下理由:

- 无论是谁签署这个报文,都必定在计算签名 $K_B^-(m)$ 过程中使用了 K_B^- 这个私钥,使 $K_B^+(K_B^-(m)) = m_\circ$
- 知道 K_B^- 这个私钥的唯一人只有 Bob。从 8. 2 节我们对 RSA 的讨论中可知,知道公 钥 K_B^+ 无助于得知私钥 K_B^- 的信息。因此,知道私钥 K_B^- 的人才是生成密钥对 (K_B^+, K_B^-) 的人,而这个人首当其冲就是 Bob。(注意到此处假设 Bob 没有把 K_B^- 泄露给任何人,也没有人从 Bob 处窃取到 K_B^- 。)

注意到下列问题是重要的,如果源文档 m 被修改过,比如改成了另一个文档 m',则 Bob 对 m 生成的签名对 m'无效,因为 $K_B^+(K_B^-(m))$ 不等于 m'。因此我们看到数字签名也提供完整性,使得接收方验证该报文未被篡改,同时也验证了该报文的源。

对用加密进行数据签名的担心是,加密和解密的计算代价昂贵。给定加解密的开销,通过完全加密/解密对数据签名是杀鸡用牛刀。更有效的方法是将散列函数引入数字签名。8.3.2 节中讲过,一种散列算法取一个任意长的报文 m,计算生成该报文的一个固定长度的数据"指纹",表示为 H(m)。使用散列函数,Bob 对报文的散列签名而不是对报文本身签名,即Bob 计算 $K_B(H(m))$ 。因为 H(m) 通常比报文 m 小得多,所以生成数字签名所需要的计算耗费大为降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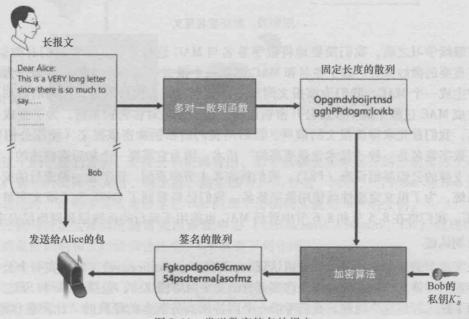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8-11 发送数字签名的报文

在 Bob 向 Alice 发送一个报文的情况下,图 8-11 提供了生成一个数字签名的操作过程的概览。Bob 让他的初始长报文通过一个散列函数。然后他用自己的私钥对得到的散列进行数字签名。明文形式的初始报文连同已经数字签名的报文摘要(从此以后可称为数字签